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刘彦先生为总经理；聘任易江南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学同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孙海龙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刘彦先生、易江南先生、陈学同先生、孙海龙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相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幼美、熊明华、陈玉明

2021年12月1日